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0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「本市平鎮區新光路二段
87 巷至新光路二段(新光路二段 61 號旁巷道)大貨車管制通行
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.04.15 桃交安字第 1140025458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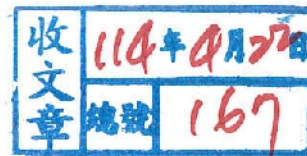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025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3月31日召開「本市平鎮區新光路二段87巷至新光路二段（新光路二段61號旁巷道）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3月21日桃交安字第1140019542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、桃園市議員陳韋曄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廣仁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許崇漢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新光路二段 87 巷至新光路二段（新光路二段 61 號旁巷道）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新光路二段 87 巷與新光路二段 9 巷 72 弄路口（新富橋旁）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	秘書	施呈翰
桃園市議員陳韋曄服務處	特助 助理	陳美玲 黃安珀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	請假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請假
桃園市平鎮區廣仁里辦公處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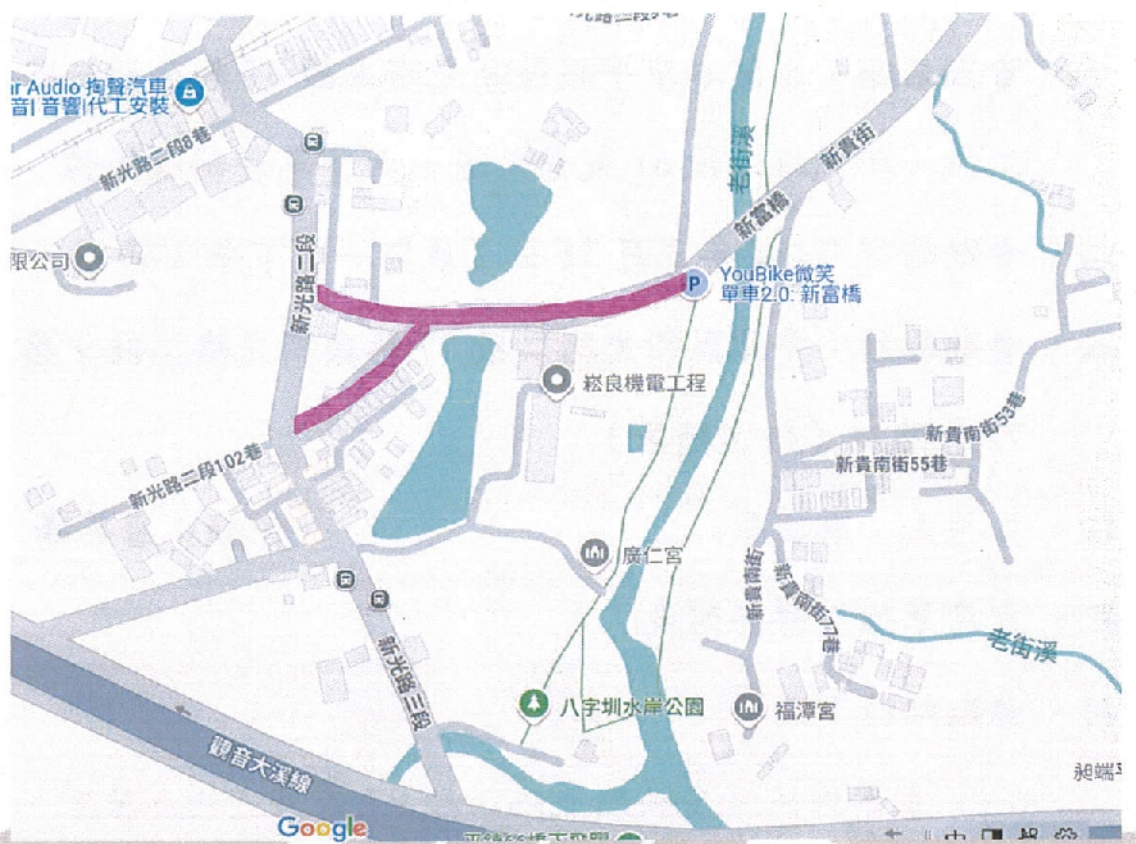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參與民眾		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新光路二段 87 巷至新光路二段（新光路二段 61 號旁巷道）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新光路二段 87 巷與新光路二段 9 巷 72 弄路口（新富橋旁）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紀錄：唐英峰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結論：

（一）本案因民眾反映新光路二段 87 巷附近巷弄狹窄且為單行道，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較多，且新光路二段已為大貨車禁行路段，為避免造成事故發生，故申請該路段「禁止大貨車進入」。

（二）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，目前新光路二段為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路段，與新光路二段相接之新光路二段 87 巷路寬更狹窄，且無必要性車流通過，故本局決議新光路二段 87 巷全日改禁行 6.5 噸以上大貨車(禁行範圍如圖示)，後續將由交通局設置禁行大貨車牌面。



大貨車禁行路段示意圖